

##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10 年 3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

編號	案例內容略述	答覆內容概述
1	“鮭魚”們 可不可以再 改回原來的 名?	<p>姓名條例第 9 條規定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同時在一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</li><li>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。</li><li>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</li><li>四、銓敘時發現姓名完全相同，經銓敘機關通知者。</li><li>五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</li><li>六、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。</li></ul> <p>每個人改名若以第六款:命名文字字義粗俗不雅或有特殊原因者，以 3 次為限，且第 2 次及以後要在成年之後才能申請改名，改回原名也算 1 次，另外改名紀錄會在戶籍資料上留下一輩子紀錄，</p> <p>如果隨意改名可能引發的問題，如改名以後，雖然後來可以改回來，但這期間所衍生的各種權利義務，各種資料的變更，這段時間如果有使用到相關的資料，未來會衍生什麼問題，未可知。</p>